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Wynn Macau, Limited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 | |
|-------------|---|---|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 | 1,25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 | 12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
|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 | 1,12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 最高發售價 | : | 每股發售股份10.0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而多收款項將予退還) |
| 面值 | : | 每股股份0.001港元 |
| 股份代號 | : | 1128 |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

J.P. Morgan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UBS 瑞銀投資銀行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J.P. Morgan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UBS 瑞銀投資銀行

美銀美林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副牽頭經辦人

 ABN AMRO

 BNP PARIBAS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ING

 CLSA

 國浩資本有限公司
GuocoCapital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明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有關 閣下須在投資股份前考慮的若干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期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協議釐定發售價。預期定價日期為2009年10月1日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09年10月7日。除非另行作出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超過10.08港元，且目前預計不會低於8.52港元。倘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於2009年10月7日之前基於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進行。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即每股股份8.52港元至10.08港元)。在該情況下，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倘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前遞交，則即使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已調低，有關申請一律不得於其後撤回。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若發售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購買及促使申請人認購或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包銷」。謹請 閣下參閱該節所載的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而豁免或毋須遵守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將向(1)依據144A規則或其他根據美國證券法豁免登記的合資格機構買家，及(2)依據美國證券法下S規例的離岸交易中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 僅供識別

2009年9月24日